

113 年「桃園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
「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簡章

考試相關訊息發布請洽詢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網 址：<https://dph.tycg.gov.tw/>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電子信箱：10065693@mail.tycg.gov.tw

聯絡電話：(03)3340935 轉 2557

壹、報考資格及人數

- 一、領有國內外醫師、護理人員、營養師、藥事人員相關證照之專業醫事人員，已在桃園市執業之人員及桃園市待業中之專業醫事人員。
- 二、本考試因採電腦測試、場地因素，每梯次提供 52 位考生名額（梯次由本局統一安排，額滿為止）。
- 三、報名資料經查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報名考試資格，不得異議。

貳、考試日期及時間

- 一、考試日期：可依實際需求分場次報名

第一場：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第二場：113 年 8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 二、每場次依實際需求分三梯次辦理，各梯次時間如下：

第一梯	10:00-10:30	報到、入場
	10:30-10:40	宣讀考試規則與測試電腦
	10:40-12:00	醫師、護理人員、藥師及營養師 專業知識課程考試
第二梯	13:00-13:30	報到、入場
	13:30-13:40	宣讀考試規則與測試電腦
	13:40-15:00	醫師、護理人員、藥師及營養師 專業知識課程考試
第三梯	15:00-15:30	報到、入場
	15:30-15:40	宣讀考試規則與測試電腦
	15:40-17:00	醫師、護理人員、藥師及營養師 專業知識課程考試

三、考試時間及規則：測試時間為 80 分鐘。

(一) 入場時間：於是日考試該梯次考試前 10 分鐘，請攜帶身分證件。

(二) 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打預備鈴。

(三) 考試開始鈴響，考生始得進入試場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四) 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

(五) 入場後除因生病或因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四、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將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以配合，不得異議。

參、考試地點：巨匠電腦中壢分校（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55 號）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請至衛生局網站：首頁>便民服務>線上報名服務>線上報名。

二、報名步驟：請於上同線上報名網站填寫相關資料（非錄取）。

三、報名日期：

(一) 第一場考試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 日止

(二) 第二場考試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3 日止

四、報名名額：每場次 156 人（每梯 52 人）。

五、本局收到報名資料及經審核後於**考試前一周**公布於本局網站，請逕自桃園市政府衛生局（<https://dph.tycg.gov.tw/>）：首頁>專業人員區>糖尿病共照網>檔案下載查詢。

六、若應考人於**考試前 4 天**尚未**收到 E-mail 通知**，請洽詢衛生局健康促進科（承辦人劉小姐，分機 2557），如逾期洽詢而致影響應試，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次考試及相關事項使用，均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 「身心障礙之考生」或其他特殊情事需予以協助者，務必請於報名表中備註欄註記清楚，以便考區做適當安排。
- (三) 報名資料不齊全，拒絕受理報名；有偽造、變造、假借之冒用者，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

伍、成績計算

- 一、50 題單選題，滿分 100 分，及格分數為 60 分；答錯不倒扣。
- 二、本考試成績單當場印製發送。
- 三、本考試為電腦考試，無須使用 2B 鉛筆。
- 四、本試場提供計算紙與筆，考試完畢計算紙勿攜出場。

陸、考試主要參考書目

- 一、糖尿病衛教核心教材（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發行 2020）。
- 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工作指引手冊（國民健康署發行）。
- 三、代謝症候群防治工作手冊（國民健康署發行）。
- 四、糖尿病防治手冊（國民健康署發行）。

附錄：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試場規則

(一)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件準時入場，對號入座。
(二)	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三)	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四)	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五)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六)	非考試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測驗分數五分。
(七)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八)	有關考生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113 年桃園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簡章之附錄：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二、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應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應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二、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六、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	扣考試分數 5 分
	二、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考試分數 5 分
	三、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考試分數 5 分

附記：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本局會議討論。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將現場終止考生應考資格，並函文書面通知考生本人。